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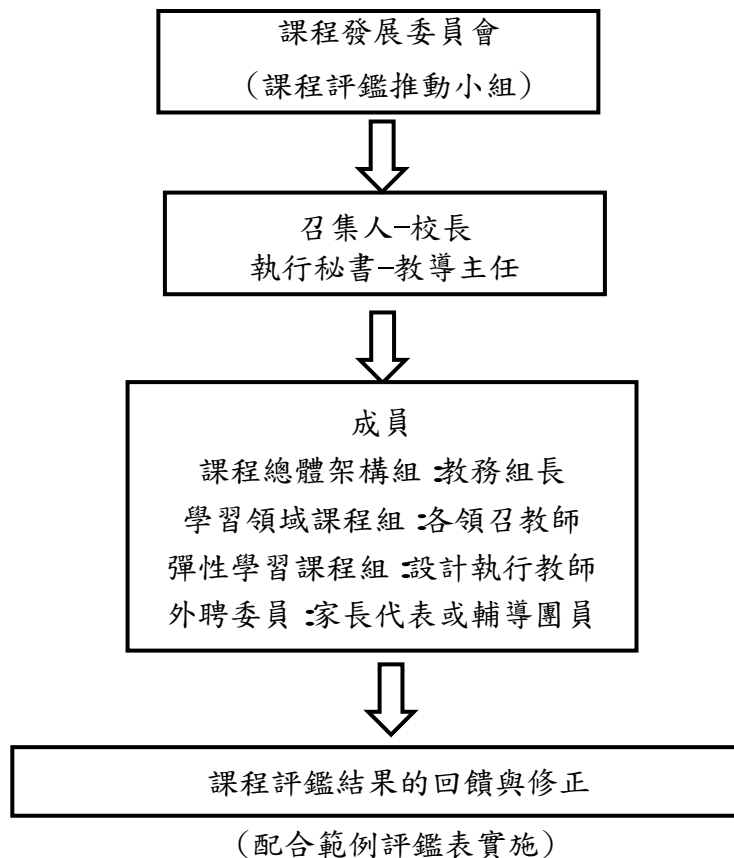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組織與成員

- (一)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下設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三組，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
 - (二)成員：請參考組織分工圖表
1. 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
 2. 各學年教學團隊教師、領域教師、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學校經費情形，另聘外部委員或邀請鄰近學校教師或輔導團員參與評鑑工作。



四、範圍及內容：

(一)範圍：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

(二)內容：

1.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2. 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3.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五、資料蒐集方式：

採多元方式實施，以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檢核表、問卷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

六、實施期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學習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如下：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七、工具與指標：說明如雙項細目表(附件肆-2)

(一)課程評鑑之規劃：包含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預計使用之表件工具

(二)課程評鑑之結果：含本學年「課程設計」(附件肆-2-1、附件肆-2-2、附件肆-2-3)及上學年「課程準備與實施」(附件肆-2-4)與「課程效果」(附件肆-2-5)之評鑑結果。

八、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四)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五)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八)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九)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懲方式：

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處依獎懲補充規定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一、附則：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